

香港基督少年軍

「心連心·樂助人」社區關懷行動資助計劃

關懷行動申請者須知

關於香港基督少年軍

香港基督少年軍成立於 1959 年，是一個基督教制服團體，致力培育 3-21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透過基督教教育和領袖培訓，栽培青少年從小建立正面思想和良好品格，以整全訓練栽培他們建立僕人領袖的心志，期望他們能各展所長，共建充滿活力、和諧友愛的社會。

計劃簡介

社會上有不少青年人為弱勢社群，如露宿者、基層家庭、失業人士等默默付出，提供不同服務，盡力為社區貢獻每一分力量。為鼓勵更多青年人把專長、創意與熱情投放在社區服務上，香港基督少年軍致力推行「心連心·樂助人」社區關懷行動資助計劃，連繫社會各界，宣揚社區關愛文化。

目的

「心連心·樂助人」計劃旨在結連社會各界，藉著「善心人」的贊助，捐出政府派發的一萬元，鼓勵更多青年人設計及實踐關懷行動，連繫社區動力，宣揚關愛的文化。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需籌備及執行社區關懷行動計劃，將對關心弱勢社群人士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連繫社區動力，宣揚關愛文化。

- 申請者必須為 16 至 29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
- 如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必須由一位成人作行動監督人
- 每人只限申請一項關懷行動

◇ 鼓勵與支持

成功申請者可獲最高\$10,000 資助額以推行關懷行動，本會將提供訓練，以優化關懷行動。完成關懷行動後，本會將致送感謝狀予申請者以示鼓勵。

計劃要求

關懷行動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條件，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1. 關懷行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2. 關懷行動必須讓本港社區人士直接受惠
3. 關懷行動內容不能含有淫褻或不雅、人身攻擊、誹謗及個人/商品/政治宣傳的成分，否則會取消資格
4. 申請者須出席評審面試

申請手續

1. 申請者須填寫以下申請表格：

Google Link

2.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內所有內容，包括：基本資料、關懷行動簡介、執行方法及日程、協作單位資料 (如有)、相關經驗及推行優勢、預計困難及應變方法、關懷行動財政預算表

關懷行動日程表

日期	日程內容
2020年8月31日	關懷行動截止申請日期
2020年7月至8月31日(待定)	評審面試日期
2020年9月7日	申請結果公佈日期
2020年9月12日	關懷行動訓練工作坊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31日	關懷行動執行期
關懷行動完成後一個月內	遞交關懷行動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評審準則

1. 符合本計劃之理念
2. 社區人士的直接受惠程度
3. 申請者/團體的相關經驗
4. 關懷行動可行性
5. 切合社區需要程度
6. 財政運用成效

監督核查

為加強監察各關懷行動，確保社區人士直接受惠，本會有機會派員出席及觀察關懷行動的推行情況。在監督核查期間，倘若發現申請者所舉辦的關懷行動與其申請表所載資料不符，必須即時糾正，否則將被取消其撥款申請。

財務流程

1. 本會將盡量在關懷行動前提供第一期資助額撥款；除特殊情況，最高金額為\$5,000
2. 關懷行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遞交關懷行動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和最少 70% 支出金額之單據，以申請第二期撥款。提交報告及單據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2.1 單據上須註明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購買日期（包括年／月／日），以及所購物品或服務的說明
 - 2.2 獲撥款申請者應提交收據(receipt)、現沽單(cash memo)或銷售發票／銷售收據(sales invoice/ sales memo)，以作證明。發票(invoice)並不能視作收據。申請者不得自行塗改單據
 - 2.3 就支付給團體、自由職業者的酬金，獲撥款申請者須提交由收款人簽署的正式收據，收據上註明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聯絡電話及金額。

關懷行動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1. 成功申請者須於關懷行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遞交關懷行動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表格可於本會的網頁下載: <https://www.bbhk.org.hk/>
2. 申請者須填寫行動報告內所有內容，包括：關懷行動資料、關懷行動整體概況、關懷行動成果、關懷行動建議及參加者意見、財政報告、開支表
3. 須附夾以下內容：
 - 1.1 最少 70% 支出金額之單據
 - 1.2 最少 10 張關懷行動相片
 - 1.3 最少 1 段關懷行動影片 (約 3 分鐘)

申請結果通知

1. 如通過初步審批，申請者將獲電郵及電話通知評審面試日期及時間
2. 於評審面試後，成功申請者將獲電郵及電話通知批核結果
3. 成功申請者須與本會簽定一份確認信，方可開始關懷行動
4. 如於 2020 年 9 月 7 日前未獲通知，則作落選論
5. 本會保留最後審核權利，並不接受申請結果上訴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會有權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者遞交補充文件/資料
2. 申請者須確保關懷行動內容不會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
3. 本會保留更改細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申請者
4. 申請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相關的用途
5. 獲資助行動必須按照批准之預算項目善用撥款，所有在行動生效日期之前及期滿之後所招致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6. 如欲更改已批准行動的內容（包括對財務安排作出相應更改），必先取得本會的批准
7. 執行關懷行動期間須注意安全，詳情請參閱附頁 I

聯絡我們

香港基督少年軍

地址：香港新界馬灣田寮村 44 號(馬灣公園-通識學園)

電話：2457 7822

WhatsApp：5626 7688

電郵：Stedfast_house@bbhk.org.hk

安全注意事項

法律責任

對於任何因為或涉及獲資助行動而招致的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行動負責人須為引致的任何責任負上全責

人手比例

涉及兒童及青少年參與之關懷行動，應參照教育局所訂的師生人數比例計算人手，詳情如下：

	隨隊成人與參加者比例
一般學校學童	1:30
特殊學校學童: 智障	
a. 輕度	1:10
b. 中度	1:5
c. 嚴重	1:2
特殊學校學童: 肢體傷殘	
a. 坐手動輪椅學童	1:1
b. 坐電動輪椅學童	1:2
c. 持輔助步行器學童	1:3
d.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的學童	1:5

戶外活動指引

為確保活動參加者和工作人員的安全，令行動可以有效地進行，申請者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負責人／導師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活動舉行前應作實地考察，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加以防範；
2.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按社會福利署制訂有關熱帶氣旋、持續豪雨及雷暴的公佈，在活動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
3.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照顧活動參加者；
4. 出發前按需要為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義工舉行簡介會，並派發活動的詳細資料，讓他們明瞭他們的職責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上述須注意的事項只作一般參考，並未盡錄。團體／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各申請者／團體仍須依據自行訂定的活動指引籌劃及推行活動。